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18号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义和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6997397806

投资人：吴楚任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横溪村顶后畔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当天我局委托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先后在你厂制砖窑炉1#窑烟囱废气监测口（排放口编号：DA001）和2#窑烟囱废气监测口（排放口编号：DA002）处对废气进行取样监测。根据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3]第0703B号）的检测结果显示：你厂1#窑烟囱（排放口编号：DA001）排放的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大于 $300\text{mg}/\text{m}^3$ ，2#窑烟囱（排放口编号：DA002）排放的生产废气中二

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52mg/m^3 ，超过你厂《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的《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 2

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修改单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限值为 $150\text{mg}/\text{m}^3$ ），分别超标9倍以上、0.013倍。你厂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7月5日，我局依法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3〕11号]，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

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检查当时，你厂没有生产，两条烟囱没有烟气排放。

以上违法事实有：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3年8月14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16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1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3.4.2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3%(超标因子数目2个)+8%(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期间)+10%(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31%。罚款金额=31%(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31万。

2023年8月17日，你厂在《潮州日报》对你厂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你厂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因你厂已被列入《潮州市2023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对你厂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30%的幅度降低处罚。

2023年8月22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18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18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17000.0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